

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三月

2025 年度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2025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概况

一、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落实本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范性文件精神。

（二）配合制定房屋征收计划；拟定补偿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并予以公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报县政府发布；配合有资质的测量机构和评估机构做好征收范围内土地及地上附属物面积测量和价值评估工作；负责审核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数据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的整理与保存工作。

（三）负责房屋征收过程中引起的群众纠纷调解工作。

（四）负责房屋征收专项资金的核算；房屋征收补偿款及安置费的发放工作。

（五）负责安置房选定到户工作。

（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下设：综合股、征收事务股、安置股、政工人事股、财务审计股等5个股室。

局属单位预算包括：1.局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 2025 年收入总计 99.85 万元，支出总计 99.85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3 万元，增长 35.76%。主要原因：上年度奖金及绩效工资放在本年初发放，计入本年度年初预算，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 2025 年收入合计 99.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 2025 年支出合计 9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8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9.85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6.3 万元，增长 35.76%。主要原因：上年度奖金及绩效工资于本年年初发放，计入本年度年初预算，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9.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66 万元，占 10.6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1 万元，占 4.1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85.09 万元，占 85.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99.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4.25 万元，占 94.39%；公用经费支出 5.6 万元，占 5.6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5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无变化。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

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0.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公用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共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411.33万元。2025年，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拟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

金 0 万元。2025 年，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已对 0 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无项目0万元等。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尉氏县房屋征收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